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 大集

公告编号：2022-119

##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11 月 4 日至 11 月 23 日期间已触及 4 次股价异常波动情形，累计涨幅达 84%。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2022 年 11 月 14 日、2022 年 11 月 18 日、2022 年 11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3、2022-114、2022-115、2022-118）。公司短期内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现将相关风险事项再次提示如下，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涨幅较大，2022 年 11 月 23 日收盘价格 1.84 元，较 2022 年 11 月 4 日收盘价格涨幅达 84%。公司所属中国证监会批发和零售行业平均市净率为 1.79 倍，公司市净率为 2.68 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在当前公司基本面尚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存在估值偏高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二、战略投资人引进的风险**

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重整工作，根据《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中“先重整，后引战”的相关安排，已预留 531,776.87 万股用于引进战略投资人。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收到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新供销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供销基金”）的《投资意向函》，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与意向战略投资者新供销基金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详见 2022 年 9 月 14 日《关于收到新供销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意向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2022 年 10 月 26 日《关于与新供销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

截至目前，除上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外，公司尚未与任何意向战略投资人签署相关正式协议，公司能否与意向战略投资人达成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意向战略投资人不受任何约束，未来是否会退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相关规则披露意向战略投资人引入的有关进展，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公司及子公司存在的诉讼风险

1.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除已于 2022 年 1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外，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约为 260,761.10 万元（含已撤诉案件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鉴于部分案件尚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部分案件仍在执行过程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详见公司 2022 年 9 月 3 日《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

2.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就西部信托有限公司诉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海航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债权确认纠纷一案作出一审判决，因最终判决结果仍具有不确定性，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处于二审阶段，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业绩承诺补偿的相关风险

公司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分别与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根据年审机构出具的重组标的 2016-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和审计报告，2018、2019、2020 年度均未完成业绩承诺。对于 2018 年、2019 年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相关盈利补偿方还存在 220,558.37 万股未履行对应的补偿义务，其中：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 109,986.97 万股，因其于 2021 年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向其重整程序申报业绩承诺补偿债权，目前海南高院已裁定确认债权 124,914.30 万元，公司尚在办理相关受领流程中；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110,571.40 万股，公司继续向相关承诺方追偿。对于 2020 年的业绩承诺补偿，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材料，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就 2020 年度盈利补偿责任对公司、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提起诉讼，详见 2022 年 9 月 14 日《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目前该案尚在审理中，

对于 2020 年的业绩承诺补偿将依据后续相关程序确定补偿方案后实施，公司将督促盈利补偿方及时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同时，公司也会通过加强与相关方沟通与协调，争取尽快妥善解决诉讼事项，依法合规的解决业绩承诺事宜，如有重大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持续下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因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公司年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 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披露了《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2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20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6 亿元，较上年同期上涨 177.5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亏损 3.78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滑 10.29%，公司仍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和企业经营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的风险，并关注公司在定期报告等已披露文件中所列风险提示，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